

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-05室

电话: +852 23411444 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邮编: 10688 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电话: +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

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电话: +886 2 2711 1324 电话: +65 6438 0116 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新加坡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: 069538

美国纽约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: 10013

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

- 香港雇主须安排年龄介乎十八岁至六十五岁的相关雇员,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。可以选择一 个或多个由市场上的执照受托人管理的强积金计划(例如汇丰银行,渣打银行和持牌保险公 司),然后安排相关员工加入该计划。
- 强制性供款是根据雇员相关收入的 10%计算的。雇主及其雇员每人必须支付各 5%。
- 三、 强制性供款设有最高和最低收入限制。如果雇员每月收入低于港市 7,100 元,他们将被免除 雇员强制性供款的部份,但雇主仍然需要缴纳相当于雇员收入的5%的金额。
- 四、 如果雇员每月收入超过港币30,000元,雇主及雇员只须向该计划缴付各港币30,000元的5% (即每月港市 1,500 元)。 当然,他们可以选择在强制性供款之外增加额外的自愿性供款。
- 五、 如果雇员属于以下任何一类人士,雇主和相关雇员不需要加入强积金计划:
 - 1. 家务雇员:
 - 2. 自雇小贩:
 - 3. 受法定退休金及公积金计划所涵盖的人士(例如香港公务员或补助学校的教师);
 - 4. 获得豁免证明的职业退休计划的人士;
 - 5. 来香港工作不超过 13 个月的海外人士或受海外退休计划保障的退休人士; 和
 - 6. 驻香港欧洲联盟属下欧洲委员会办事处的雇员。

雇主可访问强积金管理局网页(http://www.mpfa.org.hk), 了解有关香港法定规定的更多资料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,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.kaizencpa.com或通过下列方 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: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 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